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图书馆家具利旧翻新（含部分搬运）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编号:ZXZB-TJ-2025011C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742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_Toc875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_Toc12756)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2](#_Toc2374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_Toc10403)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7](#_Toc51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图书馆家具利旧翻新（含部分搬运）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1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ZB-TJ-2025011C

**项目名称：**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图书馆家具利旧翻新（含部分搬运）

**预算金额（元）：**777600

**最高限价（元）：**7776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图书馆家具利旧翻新（含部分搬运）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 777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则不需要提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4）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5）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地 址：杭州市萧山高教园区耕文路4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805667

质疑联系人：马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5188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7号1号楼裙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锦峰、俞磊、胡月月、张小燕、朱梅黎、沈诗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388866

质疑联系人：尤依婷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026807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图书馆家具利旧翻新（含部分搬运）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2 |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图书馆家具利旧翻新（含部分搬运）  2.项目地点：项目地点为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
| 3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备笔记本电脑和网络环境，按演示内容要求进行演示并录制成演示视频，要求演示视频中能体现真人实际操作。  （2）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20分钟，视频格式要求为mp4，视频载体要求为U盘。将演示内容录制成演示视频随备份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一并递交（如无备份文件的可单独递交演示视频），未按以上要求制作导致演示不能顺利进行的，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注：因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 （1）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资信证明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注：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  （4）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如需提供的） |
| 8 |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①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②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③“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9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东海宾馆裙楼301室；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徐工/1770663385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0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3、为保障解密成功，派授权代表出席的供应商建议携带笔记本电脑及CA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请供应商自行解决上网问题） |
| 11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2 | **磋商有效期** | 90天（日历天） |
| 13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包含在响应总价中，由成交人支付。**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4 | **其它要求** |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两份完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其中报价文件必须为含有最终报价及最终报价明细表的完整文件）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1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按[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的7折收取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应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  （4）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5）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税号：91330411MABM992A5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永泰广场14幢295室 0571-85388866  账号：3301041060004497230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 |
| 16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1.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营业执照。

11.2**资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11.2.5资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7供应商股权信息表；

▲11.2.8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

11.3.2报价明细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项目评审**

21.1采购人将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三人，其成员由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由磋商评审小组推选小组负责人（业主代表不得作为评审组长）。

**21.2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

21.2.1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1.2.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21.2.3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21.2.4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界定。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允许响应文件在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审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21.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答复。澄清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进行。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以内。

**21.4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4.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通过审查的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答复。

21.5磋商评审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21.6磋商报价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各供应商应事先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作自动放弃处理。**

**注：最后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于1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27.预付款**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价款；每阶段付款前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全额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预付款的支付进程不得影响合同的履行。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图书馆旧书架进行翻新改造，并按新馆布局完成拆卸、搬运与重装，确保安全使用、功能完善与风格协调，提升空间利用率和读者体验。

## 二、利旧**翻新清单及**要求

**（一）利旧翻新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利旧产品图片 | 材质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图片 |
| 1 | 430节双面书架双侧护板、顶板、底板 | 按平方计算 |  | 1、基材：采用国家标准E1级环保实木多层板，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贴面：采用优质实木木皮饰面，木皮木纹流畅，色泽一致，完整干净、无瑕疵，颜色均匀平整，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油漆：采用优质水性清面漆和底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要求：每列外护板雕刻下采购人学校LOGO，每列外护板安装多媒体显示屏。 | 170 | 块 |  |
| 2 | 多媒体显示屏幕 | 显示区域：305.5\*229.5 mm | 1. 显示性能参数：分辨率：不低于1024×768；亮度：≥350 cd/m²；竖屏显示功能；高清输出功能；显示任意分区功能；LED直接控制功能。 2. 系统硬件配置：CPU：不低于ARM 四核 1.8GHz；存储配置：≥16G高速卡（支持编辑播放与电视播放功能） 3. 用户与权限管理功能：多级用户身份和密码管理功能；分区、分组、分控管理功能；模板预制或定制功能 4. 信息发布与播放控制功能：实时动态信息发布功能；网络传输功能；信息紧急插播功能；编辑播放功能 5. 监控与管理平台功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功能；日志管理功能；终端监控功能 | 85 | 套 |  |
| 3 | 双面书架感应灯 | 920\*25\*7mm | 每节书架灯顶板前后面嵌入LED节能感应灯，控制系统应具备人体自动感应功能，即“人来灯亮，人走灯灭”功能。安装方式：明装固定卡扣式，输入电压：12V ，产品材质：铝+PC罩，产品色温：≥6000K | 860 | 根 |  |

**（二）利旧翻新要求**

1.成交人需提供专业化的翻新处理、分类编号服务。服务过程应确保与图书馆正常办公教学不冲突，并对翻新后的产品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2.翻新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保障现场人员、馆舍设施和馆藏资料的安全。

3.翻新过程中使用的涂料、材料等应符合环保标准，避免释放有害物质。翻新完成后，家具及安装环境的空气质量应符合 GB/T 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三、搬运部分及清洗清单及要求

**（一）需搬运的家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搬运前摆放区 | 搬运后摆放区 | 规格 | 搬运产品图 | 数量 | 单位 |
| 1 | 书架拆装、搬运 | 一楼阅览室 | 13F、14F、15F |  |  | 430 | 节 |
| 2 | 弧形沙发组合 | 三楼过道 | 14F | 弧形沙发1组，圆桌2张，圆凳5个 |  | 1 | 组 |
| 3 | 双人沙发 | 三楼期刊阅览室 | 14F | 1700\*750\*700mm |  | 11 | 张 |
| 4 | 实木长茶几 | 三楼期刊阅览室 | 14F | 1200\*600\*420mm |  | 5 | 张 |
| 5 | 圆桌 | 一楼大厅 | 14F | 直径800\*750mm |  | 4 | 张 |
| 6 | 单人位 | 一楼大厅 | 14F | 单人位 |  | 8 | 张 |
| 7 | 组合沙发 | 一楼大厅 | 17F | 坐凳：750\*800\*420mm\*2组  沙发：2040\*800\*700mm\*2组 转角沙发：1270\*1270\*700mm\*1组 |  | 1 | 套 |
| 8 | 抽屉书桌 | 二楼阅览室 | 13F、14F、15F | 1200\*600\*750mm |  | 3 | 张 |
| 9 | 书籍展示柜1 | 一楼大厅 | 14F | 1000\*600\*1200mm |  | 2 | 组 |
| 10 | 书籍展示柜2 | 一楼大厅 | 14F | 1500\*90\*1400mm |  | 1 | 组 |
| 11 | 实木书柜 | 一楼大厅 | 14F | 1800\*35\*1400mm |  | 3 | 组 |
| 12 | 自习桌 | 二楼自习室 | 14F | 1000\*500\*1350mm |  | 5 | 张 |
| 13 | 钢木阅览桌 | 三楼期刊阅览室 | 11F | 1600\*1000\*750mm |  | 8 | 张 |
| 14 | 圆形展示架 | 三楼期刊阅览室 | 14F | φ1500\*H1200mm |  | 1 | 张 |
| 15 | 弧形展示架 | 14F | 2300\*800\*900mm | 2 | 张 |
| 16 | 新书展示架 | 14F | 1600\*1000\*1200mm | 3 | 张 |
| 17 | 双面三层杂志柜 | 三楼期刊阅览室 | 13F | 950\*650\*1200mm/节 （5节1列） |  | 3 | 列 |
| 13F | 950\*650\*1200mm/节 （7节1列） | 2 | 列 |

**（二）质量要求**

1.家具拆装、运输本着实用、可靠、节俭、专业、有序、合理的原则，由专业人员负责实施，做到工作有序、合理摆放、安装牢固、符合要求，避免人为损坏和丢失，保证货物的安全；

2.如有货物损坏或丢失，成交人按照所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3.搬运所需耗材由成交人提供且满足搬运使用，价格包含在服务款中不再另行收费；

4.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搬运要求**

**1.家具搬运要求**

（1）搬运前准备要求

①成交人根据计划搬运作业工期确定搬运具体时间，要求成交人成立搬运工作领导小组；

②搬运前，要求成交人对搬运物品及地点进行确认，以便对搬运物品进行标示，跟车人员应对地点的布局做到心中有数，以便在搬运时做到一步摆放到位；

③要求成交人配合学校拟定搬运工作安排表：每日搬运地址的时段安排、搬运人员安排、校方跟车监督人员安排等；并确保每日有充足的搬运人员。

（2）拆装打包要求

①组合家具要拆卸后再搬运，以免搬运时因散架而损坏；

②家具搬运时做好面板包装保护、防震工作，避免搬运过程中不必要的损坏；

（3）场地保护要求

①墙壁转角用大纸板进行保护，确保墙面不受划伤；

②对场地铺有地毯或木地板房间，应用彩条布或纸板进行保护性铺设，以确保地面与楼道不受污染、划伤、损伤；

（4）现场搬运组织及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采购人计划的搬运时间、搬运顺序进行，并提前安排拆装组人员对家具等进行拆卸、简包；

②搬运人员每天必须装备齐全，准时到达现场，按时实施搬运服务工作；

③搬运过程中，必须每个环节、每个现场配备专业管理及协调人员（包括拆卸现场，搬出现场，搬入现场，安装、摆放现场），以确保每件物品安全、顺利搬运到目的地指定位置；

④搬运物品时一定要看清标签，不能损坏标签，严格按照标签指定点将物品搬运到位，并摆放好，货物搬运含上下楼层，不可因为楼层不等、摆放位置不集中等其他各种理由要求增加搬运费用；搬运安装期间不得损坏学校内公共设施及物品；如有遗失或损坏，成交人应参照市场价给予合理赔偿；

⑤现场服务管理人员、驾驶员、搬家组长保持手机畅通，无关机、无停机现象；

⑥车辆运输严格按指定路线行驶，每车装载完后请客户签字记录，到达新址卸完车货提醒客户跟车人员检查车厢并确认为空后方可返程；

⑦搬运的物品不得损坏和丢失，若有损坏和丢失的应参照市场价给予合理赔偿；

⑧清单内货物物品由成交人执行人员协同采购人相关负责老师进行搬运后签字确认。

（5）搬运车辆应配备防雨棚，如部分特殊设备需用到专用车辆由成交人自行考虑。

**2.其它要求**

（1）用于装运货物的车辆状况良好，具有搬运资质、通行许可、保险有效、年检合格；

（2）配备足够的搬运工；

（3）运输车辆随带防雨、固定和隔离器材；

（4）按采购人搬运计划搬运，如采购人需临时调整或补充搬运计划时，成交人车辆调度、管理人员调拨应急车辆必须满足采购人搬运需求；

（5）成交人协助采购人做好搬运物品数量的统计交接、搬运计划的制订和现场管理；

（6）专门安排经验丰富的车辆调度人员进行现场调度，相关负责人现场办公，搬运高峰期增加调度、现场管理人员；

（7）有异常信息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搬运现场管理负责人报告,不得隐瞒、虚报，不得向采购人提供虚假信息；

（8）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搬运管理现场负责人调度，增加搬运趟次，满足采购人搬运需求；

（9）车辆装载物品出校门时，主动出示学校发放的出门证（物品搬运单），配合门卫检查；

（10）物品交接后，物品搬运单请接收人员签字。

**（11）成交人需提供沙发清洗服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中。**

**3.安全要求**

（1）有科学、健全的搬运安全制度和措施；

（2）负责安全、按章搬运，保证人身、搬运车辆和货物安全的方案；

（3）做好搬运货物的保护，轻拿、轻放、轻装、轻摆，摆放合理，做好物品固定和隔离，平稳行车，避免搬运物品损坏和丢失，做好防雨、防水、防火、防压、防碰。

**4.车辆、人员要求**

（1）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人提供的所有车辆和人员安全由成交人负责，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2）严格按操作规程办事；

（3）有提高搬运效率的措施；

（4）严格按照调度实施搬运；

（5）司机持证上岗，对司机、搬运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熟悉搬运业务；搬运工作人员必须参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6）车辆、人员佩戴统一标志、标识；

（7）工作人员认真负责、服务态度好、言行文明；

（8）做好异常气候、车辆故障、事故等应急处置工作。

**5.其他要求**

（1）物品装车摆放合理，装车应满载。

（2）若搬运过程中，人员组织不到位，影响搬运进度，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搬运费用。

##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于1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三）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价款；每阶段付款前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全额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

注：若成交人无需预付款的可选择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预付款的支付进程不得影响合同的履行。

**（四）项目验收**

验收要求：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要求，对服务进行验收。

验收时，采购人有权选定第三方机构对整体环境空气情况进行检查，整体环境空气质量须符合 GB/T 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未达到标准的，成交人需提供空气净化相关服务，直至达标为止。验收所需费用（包括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空气净化服务等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由成交人支付。

## 五、本章未尽之处见合同主要条款中的相关要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商务技术分（80分）** | | | |
| 1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客观分 |
| 2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3 | 客观分 |
| 3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的得满分25分，每项负偏离扣1分（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做无效标处理）扣完为止。  注：根据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提供。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 25 | 客观分 |
| 4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分：对项目现场的环境条件、场地限制等重点难点问题分析是否全面、到位，解决方案是否合理、有效，能否有效推进项目实施。（评审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翻新实施方案进行评分：翻新方案是否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能否满足采购人需求。（评审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翻新所用材料、设备的选择情况进行评分：包括所选材料适配性、针对性、环保性等。（评审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7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搬运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拆卸、包装、安装等全流程方案）进行评分：方案是否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能否满足采购人需求。（评审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8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搬运路线场地及设施保护措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是否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能否满足采购人需求。（评审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9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控制计划和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是否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能否满足采购人需求。（评审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10 |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翻新人员、搬运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可投入搬运人员数量、人员素质等进行评分。（评审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11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配置情况（须有详细的品牌规格等说明）：  运输车辆配置情况（评审范围：4，3，2，1，0）；  （须提供行驶证、有效保险、年检合格及车辆的购置、租赁等凭证，无车辆的购置、租赁凭证的不得分）  吊车、叉车配置情况（评审范围：4，3，2，1，0）。 | 8 | 主观分 |
| 12 | 供应商对可能的突发事件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应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包括采购人紧急临时任务、遇上恶劣天气等情况的应对措施、物品丢失损毁赔偿等进行评分。（评审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13 | 供应商对搬运过程中安全方面的承诺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评审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14 | 供应商关于搬运物品运输险及搬运人员意外险等进行评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保险协议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评审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15 | 质保期承诺：翻新后产品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3年）的本项不得分，每延长1年得1分，最高得2分（延长不足1年的不计入得分） | 2 | 客观分 |
| **报价分（20分）** | | | |
| **1** | 价格分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费率最低的最终磋商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响应报价）×20%×100  注：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终磋商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不含本数）的为无效报价。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0 | / |

##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IP地址相同的；（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3）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5）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甲方：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签订日期：

乙方： 签订地点：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委托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过 竞争性磋商 方式采购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图书馆家具利旧翻新（含部分搬运）项目（编号：ZXZB-TJ-2025011C）。经评审由 为成交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成交金额  （元） |
| 1 |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具体如下：

（一）利旧翻新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材质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430节双面书架双侧护板、顶板、底板 | 按平方计算 | 1、基材：采用国家标准E1级环保实木多层板，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贴面：采用优质实木木皮饰面，木皮木纹流畅，色泽一致，完整干净、无瑕疵，颜色均匀平整，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油漆：采用优质水性清面漆和底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要求：每列外护板雕刻下采购人学校LOGO，每列外护板安装多媒体显示屏。 | 170 | 块 |
| 2 | 多媒体显示屏幕 | 显示区域：305.5\*229.5 mm | 1. 显示性能参数：分辨率：不低于1024×768；亮度：≥350 cd/m²；竖屏显示功能；高清输出功能；显示任意分区功能；LED直接控制功能。 2. 系统硬件配置：CPU：不低于ARM 四核 1.8GHz；存储配置：≥16G高速卡（支持编辑播放与电视播放功能） 3. 用户与权限管理功能：多级用户身份和密码管理功能；分区、分组、分控管理功能；模板预制或定制功能 4. 信息发布与播放控制功能：实时动态信息发布功能；网络传输功能；信息紧急插播功能；编辑播放功能 5. 监控与管理平台功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功能；日志管理功能；终端监控功能 | 85 | 套 |
| 3 | 双面书架感应灯 | 920\*25\*7mm | 每节书架灯顶板前后面嵌入LED节能感应灯，控制系统应具备人体自动感应功能，即“人来灯亮，人走灯灭”功能。安装方式：明装固定卡扣式，输入电压：12V ，产品材质：铝+PC罩，产品色温：≥6000K | 860 | 根 |

（二）利旧翻新要求

1.乙方需提供专业化的翻新处理、分类编号服务。服务过程应确保与图书馆正常办公教学不冲突，并对翻新后的产品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2.翻新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保障现场人员、馆舍设施和馆藏资料的安全。

3.翻新过程中使用的涂料、材料等应符合环保标准，避免释放有害物质。翻新完成后，家具及安装环境的空气质量应符合 GB/T 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三）需搬运的家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搬运前摆放区 | 搬运后摆放区 | 规格 | 搬运产品图 | 数量 | 单位 |
| 1 | 书架拆装、搬运 | 一楼阅览室 | 13F、14F、15F |  |  | 430 | 节 |
| 2 | 弧形沙发组合 | 三楼过道 | 14F | 弧形沙发1组，圆桌2张，圆凳5个 |  | 1 | 组 |
| 3 | 双人沙发 | 三楼期刊阅览室 | 14F | 1700\*750\*700mm |  | 11 | 张 |
| 4 | 实木长茶几 | 三楼期刊阅览室 | 14F | 1200\*600\*420mm |  | 5 | 张 |
| 5 | 圆桌 | 一楼大厅 | 14F | 直径800\*750mm |  | 4 | 张 |
| 6 | 单人位 | 一楼大厅 | 14F | 单人位 |  | 8 | 张 |
| 7 | 组合沙发 | 一楼大厅 | 17F | 坐凳：750\*800\*420mm\*2组  沙发：2040\*800\*700mm\*2组 转角沙发：1270\*1270\*700mm\*1组 |  | 1 | 套 |
| 8 | 抽屉书桌 | 二楼阅览室 | 13F、14F、15F | 1200\*600\*750mm |  | 3 | 张 |
| 9 | 书籍展示柜1 | 一楼大厅 | 14F | 1000\*600\*1200mm |  | 2 | 组 |
| 10 | 书籍展示柜2 | 一楼大厅 | 14F | 1500\*90\*1400mm |  | 1 | 组 |
| 11 | 实木书柜 | 一楼大厅 | 14F | 1800\*35\*1400mm |  | 3 | 组 |
| 12 | 自习桌 | 二楼自习室 | 14F | 1000\*500\*1350mm |  | 5 | 张 |
| 13 | 钢木阅览桌 | 三楼期刊阅览室 | 11F | 1600\*1000\*750mm |  | 8 | 张 |
| 14 | 圆形展示架 | 三楼期刊阅览室 | 14F | φ1500\*H1200mm |  | 1 | 张 |
| 15 | 弧形展示架 | 14F | 2300\*800\*900mm | 2 | 张 |
| 16 | 新书展示架 | 14F | 1600\*1000\*1200mm | 3 | 张 |
| 17 | 双面三层杂志柜 | 三楼期刊阅览室 | 13F | 950\*650\*1200mm/节 （5节1列） |  | 3 | 列 |
| 13F | 950\*650\*1200mm/节 （7节1列） | 2 | 列 |

**（四）质量要求**

1.家具拆装、运输本着实用、可靠、节俭、专业、有序、合理的原则，由专业人员负责实施，做到工作有序、合理摆放、安装牢固、符合要求，避免人为损坏和丢失，保证货物的安全；

2.如有货物损坏或丢失，乙方按照所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3.搬运所需耗材由乙方提供且满足搬运使用，价格包含在服务款中不再另行收费；

4.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搬运要求**

**1.家具搬运要求**

（1）搬运前准备要求

①乙方根据计划搬运作业工期确定搬运具体时间，要求乙方成立搬运工作领导小组；

②搬运前，要求乙方对搬运物品及地点进行确认，以便对搬运物品进行标示，跟车人员应对地点的布局做到心中有数，以便在搬运时做到一步摆放到位；

③要求乙方配合学校拟定搬运工作安排表：每日搬运地址的时段安排、搬运人员安排、校方跟车监督人员安排等；并确保每日有充足的搬运人员。

（2）拆装打包要求

①组合家具要拆卸后再搬运，以免搬运时因散架而损坏；

②家具搬运时做好面板包装保护、防震工作，避免搬运过程中不必要的损坏；

（3）场地保护要求

①墙壁转角用大纸板进行保护，确保墙面不受划伤；

②对场地铺有地毯或木地板房间，应用彩条布或纸板进行保护性铺设，以确保地面与楼道不受污染、划伤、损伤；

（4）现场搬运组织及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甲方计划的搬运时间、搬运顺序进行，并提前安排拆装组人员对家具等进行拆卸、简包；

②搬运人员每天必须装备齐全，准时到达现场，按时实施搬运服务工作；

③搬运过程中，必须每个环节、每个现场配备专业管理及协调人员（包括拆卸现场，搬出现场，搬入现场，安装、摆放现场），以确保每件物品安全、顺利搬运到目的地指定位置；

④搬运物品时一定要看清标签，不能损坏标签，严格按照标签指定点将物品搬运到位，并摆放好，货物搬运含上下楼层，不可因为楼层不等、摆放位置不集中等其他各种理由要求增加搬运费用；搬运安装期间不得损坏学校内公共设施及物品；如有遗失或损坏，乙方应参照市场价给予合理赔偿；

⑤现场服务管理人员、驾驶员、搬家组长保持手机畅通，无关机、无停机现象；

⑥车辆运输严格按指定路线行驶，每车装载完后请客户签字记录，到达新址卸完车货提醒客户跟车人员检查车厢并确认为空后方可返程；

⑦搬运的物品不得损坏和丢失，若有损坏和丢失的应参照市场价给予合理赔偿；

⑧清单内货物物品由乙方执行人员协同甲方相关负责老师进行搬运后签字确认。

（5）搬运车辆应配备防雨棚，如部分特殊设备需用到专用车辆由乙方自行考虑。

**2.其它要求**

（1）用于装运货物的车辆状况良好，具有搬运资质、通行许可、保险有效、年检合格；

（2）配备足够的搬运工；

（3）运输车辆随带防雨、固定和隔离器材；

（4）按甲方搬运计划搬运，如甲方需临时调整或补充搬运计划时，乙方车辆调度、管理人员调拨应急车辆必须满足甲方搬运需求；

（5）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搬运物品数量的统计交接、搬运计划的制订和现场管理；

（6）专门安排经验丰富的车辆调度人员进行现场调度，相关负责人现场办公，搬运高峰期增加调度、现场管理人员；

（7）有异常信息第一时间向甲方搬运现场管理负责人报告,不得隐瞒、虚报，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

（8）特殊情况按甲方搬运管理现场负责人调度，增加搬运趟次，满足甲方搬运需求；

（9）车辆装载物品出校门时，主动出示学校发放的出门证（物品搬运单），配合门卫检查；

（10）物品交接后，物品搬运单请接收人员签字。

**（11）乙方需提供沙发清洗服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中。**

**3.安全要求**

（1）有科学、健全的搬运安全制度和措施；

（2）负责安全、按章搬运，保证人身、搬运车辆和货物安全的方案；

（3）做好搬运货物的保护，轻拿、轻放、轻装、轻摆，摆放合理，做好物品固定和隔离，平稳行车，避免搬运物品损坏和丢失，做好防雨、防水、防火、防压、防碰。

**4.车辆、人员要求**

（1）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提供的所有车辆和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严格按操作规程办事；

（3）有提高搬运效率的措施；

（4）严格按照调度实施搬运；

（5）司机持证上岗，对司机、搬运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熟悉搬运业务；搬运工作人员必须参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6）车辆、人员佩戴统一标志、标识；

（7）工作人员认真负责、服务态度好、言行文明；

（8）做好异常气候、车辆故障、事故等应急处置工作。

**5.其他要求**

（1）物品装车摆放合理，装车应满载。

（2）若搬运过程中，人员组织不到位，影响搬运进度，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搬运费用。

**二、履约时间、方式及地点：**

1.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

2.履约方式：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执行。

3.履约地点：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服务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服务，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要求**

甲方根据采购文件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乙方和甲方签订的采购合同要求，对服务进行验收。

验收时，甲方有权选定第三方机构对整体环境空气情况进行检查，整体环境空气质量须符合 GB/T 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未达到标准的，乙方需提供空气净化相关服务，直至达标为止。验收所需费用（包括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空气净化服务等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于1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六、结算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每阶段付款前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注：若乙方无需预付款的可选择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预付款的支付进程不得影响合同的履行。

**七、违约责任：**

1.不能按合同提供所需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将成交资格转让他人的，一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

3.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未能履行合同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取消乙方资格。

**八、甲乙双方约定：**

1.

2.

……

本合同未提及内容及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询标纪要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内容为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它：**

1.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2.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  |  |
| --- | --- |
|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户：  税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时间： |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户：  税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时间：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4）营业执照………………………………………………………………（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图书馆家具利旧翻新（含部分搬运）【项目编号：ZXZB-TJ-2025011C】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实施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资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技术资料……………………………………………………（页码）（5）资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7）供应商股权信息表…………………………………………………………………（页码）

（8）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图书馆家具利旧翻新（含部分搬运）【项目编号：ZXZB-TJ-2025011C】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营业执照。

2.2资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技术资料；

2.2.6资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8供应商股权信息表；

2.2.9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单；

2.3.2报价明细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资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图书馆家具利旧翻新（含部分搬运）【项目编号：ZXZB-TJ-2025011C】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 **供应商股权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股权信息表**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股东（股权比例） | 董事 | 监事 | 授权代表 |
| 1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 | | | | | |

**六、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成交，我方保证于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具体时间]（不得超过15天），内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及方式，向你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理解并承诺，若未能按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我方自行承担。我方承诺，本承诺书一旦盖章（电子签名），即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报价单…………………………………………………………………………（页码）

（2）报价明细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报价单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图书馆家具利旧翻新（含部分搬运）【项目编号：ZXZB-TJ-2025011C，标项： 一 】的实施。

**报价单**

|  |
| --- |
| **响应报价** |
|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
| 备注：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明细表

注：如需要，自行编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图书馆家具利旧翻新（含部分搬运）项目【项目编号：ZXZB-TJ-2025011C】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类型错误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存在数据错误，但企业类型正确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效。如存在疑义可由供应商澄清说明，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但错填为“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等类似瑕疵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效。**

**5、如果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则属于虚假材料；反之，没有获得非法利益，则不属于虚假材料。**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